MAY2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112520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其证据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显示其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条件为：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1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南提供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二、分析

申请人为巴西国民，是O-1非移民签证的受益人。根据其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职业为财务总监，并且是一家财务初创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根据其2025年11月的个人陈述，他是在商业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专长于战略财务领导、跨国财务管控和创新财务流程转型。他提交的文件表明他拥有会计三年制学位和管理专业证书。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申请人未满足这一证明。

A. 放弃的证据标准

申请人在下级记录中或上诉时均未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v)、(v)、(vi)、(vii)或(x)项下关于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文章作者身份、其作品的展示以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等标准。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依据这六项标准的资格已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未在上诉中提出的资格理由视为放弃。）

1 8 C.F.R. § 204.5(h)(4)项下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项下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此处的申请人未提交可比材料。

B. 未满足的证据标准

1. 协会会员资格

申请人在下级记录中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其证明其持有该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且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据申请人称，其在巴西全国财务、行政和会计高管协会（ANEFAC）；[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且在上诉时，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ANEFAC、[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文件，以及其在各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因此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的文件显示其为ANEFAC的准会员，且根据“ ANEFAC会员准入通则 ”，准会员类别为：

“ 面向在企业环境中具有杰出成就记录和卓越表现的专业人士，其须累积证明：至少十（10）年相关专业经验……；在跨国公司的工作经验……；对其所工作组织的显著收入增长作出具体贡献…… ”

首先，我们承认准会员类别“ 面向 ”那些“ 具有杰出成就记录 ”的人，超出了后续三项会员资格要求。然而，ANEFAC会员条例未进一步描述何为“ 杰出成就记录 ”，以致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ANEFAC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2

其次，准会员类别是“ 经准入与类别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批准后授予 ”。该委员会由六名准会员、一名贡献会员3和两名杰出会员组成，均由执行董事会任命，且所有委员会成员“ 必须具有在机构遴选流程、协会管理和企业伦理方面经证明的经验 ”。然而，该信息并未证明委员会成员是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2 我们还注意到，例如仅或合计基于在某一领域的多年经验而获得的会员资格，可能导致得出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结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3 贡献会员是“ [a]在支付会员费和年费后获准加入、致力于ANEFAC价值观和机构目标的专业人士。 ”

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ANEFAC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由其学科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2. 高薪

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其证明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其就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外国人“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应提交适合该外国人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4年和2025年若干月份担任“ Controllership I Ifor Director ”职位的工资单，显示其月基本工资约为42,000巴西雷亚尔（R$）。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Glassdoor.com的数据，该网站似乎提供用户报告的工资数据，其可信度或可靠性可能不如关于雇主实际支付给工人工资的客观报告。同上。此外，该工资数据是针对巴西全国所有经验水平的“ controllership manager ”薪资。然而，来自Glassdoor.com的工资数据既未提供“ controllership manager ”职业的描述，也未说明调查中包含了哪些行业。包含多个职业或多个行业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提供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同上。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将来自所有行业和所有经验水平的“ controllership manager ”平均工资数据作为比较基础是适当的。4 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该标准的举证责任，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C. 保留的问题

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ii)和(viii)，该条款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申请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的证据；以及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由于申请人无法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中的三项，我们保留对剩余标准的分析。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

4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的报酬还包括利润分享，但他未提供任何包含利润分享的比较数据，因此未能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

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讨论两步审查，即如果文件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不予处理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根据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例如，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per curiam）。此外，根据USCIS政策，申请人获得O-1非移民分类具有相关性，可作为其符合EB-1分类资格的指标予以考虑，但不具有决定性。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然而，如上所述，记录中的证据缺陷不支持批准本申请。因此，我们已考虑申请人获得O-1非移民签证分类的情况，但证据仍不足以满足其证明符合EB-1分类资格的举证责任。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